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十二号 (总号：417)

目 录

国务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101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1012)
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	(1013)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1015)
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	(1016)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019)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	(10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械工业如何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情况报告的 通知.....	(1026)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如何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情况报告.....	(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当局制造武装入侵和挑衅事件事给越南驻 华大使馆的备忘录.....	(1031)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机构膨胀的通知.....	(1032)
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	(1033)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1035)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一九八三年工业企业扭转亏损指标的 通知.....	(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1039)

国务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 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国发〔1983〕155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业发展形势很好。国家供应农村的化肥、农药、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逐年增加，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当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还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地方的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和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商业部门以及生产单位，不顾大局，利用职权，竟然将这些由国家计划供应农民的紧缺物资把持起来，进行违法乱纪活动，从中谋取私利。

有的领导干部对分配给农民的化肥计划指标，层层“扒皮”，克扣私分，或者任意批条子，供给“关系户”；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不执行国家规定，利用职权，擅自将平价供应的化肥、柴油改为高价出售，敲诈农民，牟取暴利；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生产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用化肥、柴油拉关系，“走后门”，照顾亲友；有的集体私分，有的以物易物，或向农民无偿勒索农副产品；

某些生产化肥、农药和柴油的工业企业，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任意抬价自销产品；一些非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单位也竞相采购经销，多头经营，造成市场混乱。

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套购倒卖，搞黑市交易，非法牟取暴利。

上述种种违法乱纪活动，直接破坏国家的有关供应政策，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损害农民利益，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引起了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维护党纪国法，采取有力措施，消除这种

歪风邪气。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化肥、农药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合理分配和供应。国家分配的指标，凡是直接用于农业奖售和定量供应的，各级均不得克扣。其他分配指标，各级可以按规定留下少量机动数，用于生产上的特殊调剂需要，但一律不准私分，不准走“后门”。这些生产资料必须由商业、供销部门统一经营，严禁乱插手、滥经营。

二、计划分配给农民购买的以及对农民奖售和换购的生产资料，必须保证供应给农民。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克扣私分，照顾亲友和“关系户”，或非法倒卖。分配给基层的销售数量，要定期向群众公布，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各类品种规定的价格和管理办法。严禁变相提价，绝不允许巧立名目，乱加费用。

四、各级党委、纪委，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同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对这方面的违法乱纪案件及时、认真地进行查处。发现利用职权从中谋取私利的，必须严格地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对其进行经济制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要依法惩处。检查和处理情况，要以严肃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国务院作出报告；有关党员违法乱纪的情况，要向中央纪委报告。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 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国发〔1983〕154号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开展财务大检查，严肃财经纪律，防止“跑、冒、滴、漏”，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一项必要措施，同时，也有利于端正社会风气，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对查出的问题，一定要认真严

肃地处理，绝不能草率从事，不了了之。各地区、各部门在检查工作结束时，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财政部关于开展财务大检查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不久前发出紧急通知提出，今年下半年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财务大检查。现就这次检查的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检查的目的和范围。这次财务大检查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务院的紧急通知，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堵塞“跑、冒、滴、漏”，确保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同时，对于加强财务和税收工作，配合当前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也具有重要意义。

检查的范围，主要是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商业、粮食、外贸、供销社、物资、金融企业）、国家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否检查，由各地自定。

二、检查的内容和重点，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从全国来说，要着重检查下列问题：

（一）是否有偷税、漏税、欠税的问题，税收的减免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减免到期的是否已按时恢复征税；

（二）企业的成本、费用和营业外开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乱摊乱挤成本、费用和自行提高企业各种专项基金提取比例、利润留成的情况；

（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利润、基本折旧基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及国库券等，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交了国库，有无截留、挪用、拖欠的情况，由国家拨补的亏损、补贴是否按规定如实申报领拨，有无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的情况；

（四）有无把预算内收入划为预算外，将中央收入划为地方收入，把预算外支出划入预算内，以及化全民为集体、化大公为小公，或者收入不入帐、私设“小钱柜”的情

况，有无自行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以及挪用行政事业经费搞基本建设的情况；

(五)发放奖金、加班费、超额计件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助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巧立名目、多提滥发的现象，有无私分或变相私分产品、商品、物资，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

(六)有无违反国家规定乱涨价、乱摊派的情况；

(七)企业借入和归还各种技措贷款，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乱贷乱还的情况；

(八)各种收入有无不按国家规定随意退库，以及用各种手段转移资金和乱拉乱用资金的情况；

(九)企业有无借利改税之机，不按国家规定自行降低税率，提高留成比例，挖国家收入的情况，有无为调整工资、多发奖金而虚报成本费用或者搞“寅吃卯粮”的情况；

(十)有无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突击花钱、挥霍国家资财的情况，有无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的行为。

这次财务检查，主要是检查一九八三年发生的问题。但对个别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数额较大的案件，特别是涉及经济犯罪案件，可以追溯到一九八三年以前。

三、检查的方法。凡是地方所属的单位，由各省、市、自治区组织检查，中央各部所属的单位，可以采取自查、互查和派工作组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中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具体检查方法，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确定。

四、这次检查一定要严肃认真，深入扎实，善始善终，收到实效，防止走过场。要以国家现行政策和规章制度为准则，对存在问题边检查，边纠正，边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检查结束时，必须达到以下要求：问题基本查清；查出的问题按规定作了处理；应当补交的税收和利润已上交入库，应当追回的资金和拨款已如数追回，并总结了经验教训，健全了制度，改进了工作。

这次检查要提倡各单位首先自己清理。自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可以适当放宽。被查对象要主动地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如果隐瞒不报和拒绝检查，经有关方面查出后，要从重处理。

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必须认真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对那些违法乱纪的单位，绝

不能让他们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有关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要组织力量查证落实，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要注意保护揭发问题的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严禁打击报复。如果有打击报复的，必须及时查明，绳之以法纪。

五、组织领导。这次财务大检查，原则上由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织，自行检查。为有利于促进此项工作的开展，建议以国务院名义，组织若干检查组下去。检查组可以财政部、审计署为主，从各部门抽调干部组成，人数约一百名左右。在财政部设立财务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财务大检查拟从十月份开始，到春节前结束。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地区、各部门自定。

各地区、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检查结束时，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 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国发〔1983〕153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价局、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组织实施。

贯彻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对劣质陈旧产品规定惩罚价格，这对促进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新品种，提高社会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抓好这项工作，不仅要有明确的技术

政策、质量标准，还将涉及到计划管理、产销协作、研制新产品费用和税收、信贷政策等。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落实报告中的各项规定。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分行业的实施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止以按质论价为名，以次充好，变相涨价，损害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

国家物价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 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根据国务院指示，我们就工业品按质论价问题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进一步贯彻这一政策的意见。经过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后，在今年三月召开的全国工交会议上作了讨论，并征求了各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的意见。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按质论价、分等定价、优质优价、低质低价是价格政策的重要原则，是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目前，我国各种质量不同的工业品都规定有一定的质量差价，但有些优质名牌产品同普通产品之间的差价偏小。优质名牌产品没有明显的优价，质量低劣、技术性能落后、花色式样陈旧的产品，又不能及时降价。对新产品的价格管理办法不够灵活，有些商品的按质论价办法还是六十年代以前制定的，不能反映当前的经济、技术水平。有些产品没有规定质量等级标准，或质量标准规定过低，质量检验公证机关也不健全，并缺乏测试手段。对这些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以进一步贯彻按质论价政策，促进技术进步。

一、改进按质论价工作，要把促进技术进步，实现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作为基本出发点。原材料的质量差价，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合理用材、节约用材，优材优用，物尽其用。加工工业产品的质量差价，既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努力增产优质产品，保持和发展传统名特产品，积极研制新产品，限制生产陈旧产品，淘汰不合社会需要的落后产品，又要有利于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广，使买方使用优质产品和技术先进的产品在经济上有利。

制定质量差价，要兼顾优质名牌产品同普通产品，低质产品之间在生产成本上的差异，但主要依据是产品使用上的经济效益和市场适销程度，不能机械地按成本差异规定质量差价。

产品质量下降，对使用者实质上是涨价，也是社会财富的浪费。提高产品质量，货真价实，则是社会财富的节约。对于市场畅销的优质名牌产品和新品种、新花色式样产品，要在价格上给予鼓励，不能把这看成是变相涨价而加以限制。要结合各种产品的具体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质量差价安排合理。优质才能优价，劣质不能优价。决不能以按质论价为名，以次充好，抬高物价，违者要严肃处理。

二、采取优质产品适当加价和质量较低的老产品适当降价的办法，使优质产品同低质产品保持合理的质量差价。下列优质产品优先实行优价：经国家或中央主管部门指定的质量检验测试机构鉴定，重要质量指标超过国家标准或达到国际标准的产品；经国家或中央主管部门确认，对节约能源、原材料和提高耐用适用性能，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产品；经国家或省、市、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鉴定确认，质量长期稳定，为用户或消费者所公认的传统名牌产品。优质产品加价，低质产品降价，都要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执行。获得国家金质、银质奖的优质产品，生产企业有权在上级规定的上浮幅度内适当加价；为保持物美价廉优势，也可以根据产品供求情况不加价。实行加价的优质产品，生产单位和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经常复验产品质量，质量下降达不到优质标准的，应及时取消优质产品加价。

三、改进新产品和新花色式样产品的定价工作。我国从未生产过的产品，称为全国的新产品；省、市、自治区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仿制型新产品，称为地方新产品（属于全国的长线产品除外）；有的老产品经过重大改进，在结构、性能、材料、技术特征等方面有显著提高，并有独创性的，称为改进型新产品。上述新产品，要分别经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鉴定确认，才能按新产品定价。

每种产品都有开发研制、推广普及和老化衰落，最后被新一代产品代替的发展周期。新产品价格要紧密地结合这个发展周期，根据不同阶段的质量和成本水平，并考虑供求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新产品一般都应经过一段时期的试销价格，再定正式价格。试销价格的制定权，原

则上归试制企业，并按物价管理权限，上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少数重要新产品的试销价格，要报经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批准。试销价格的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有些试制周期长、工艺复杂的新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新产品试销期满，要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及时制定正式价格。新产品的正式定价，要按批量生产以后的质量水平、生产成本和试销价格被买方接受程度，以及相关产品的合理比价等因素研究确定。地方新产品的定价，凡中央有关部门已有价格的，原则上应执行规定的价格；执行有困难的，省、市、自治区可以制定临时价格。属于地方定价的，要参照其他地区相同产品的价格制定。为了鼓励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推广使用，对于生产初期成本较高、利润过低或有亏损的新产品，在试销期间，有关减免税的问题，可按国家税法规定办理。有的可规定较高的试销价格，也有的新产品可暂按保本定价，以利于推广使用。新产品大批量正常生产、成本降低以后，可比老产品有较高利润。

消费工业品的新花色、新式样、新规格、新包装装潢的价格，要适应商品流行周期适时调整。盛行畅销期间，价格可以高一些；花色式样逐渐老化，要及时降价，以鼓励企业不断翻新花色品种。定价权要更多地放给大中城市。价格形式要多采用浮动价格。新花色式样同老花色式样之间的差价，可区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一）将新花色式样价格安排高些，老花色式样价格暂时不动；（二）提高新花色式样价格，同时降低老花色式样价格；（三）新花色式样执行原来老花色式样的价格，老花色式样适当降价。

四、对陈旧淘汰产品实行惩罚价格。凡由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核定为陈旧淘汰产品的，要尽快将出厂价格降至生产无利以至亏损水平，以限制其生产，促使企业积极研制新产品。对于有些陈旧淘汰产品降低销价反而会扩大使用的，可不降低价格，而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如重点试行对企业税后留用利润征收陈旧淘汰产品惩罚费的办法。

凡决定淘汰的技术性能落后产品，物价部门要撤销原定价格。对先限产、后限用的淘汰产品，剩余部分按生产成本价或低于生产成本价处理销售；对既停产又停用的淘汰产品，产销企业的现货均按废品处理。药品、农药等淘汰品种，按有关规定报废。

经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确认为粗制滥造的劣质产品，属于生活资料的，商业部门要拒绝收购，当地物价部门要没收生产企业已销售产品的全部利润，并处以罚款，上缴财政；

属于生产资料的，不能出厂销售，物资部门也不能收购，已经销售的，要回收更换，用户已投入使用的，生产企业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贯彻工业品的按质论价政策，是物价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工业品按质论价，涉及到质量标准、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多方面的问题，而且工业品种复杂，按质论价的要求、标准、办法都不相同。工业、商业部门要在总的政策、原则指导下，分行业拟定具体办法，经批准后贯彻执行。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政策指导、典型示范、总结经验、监督检查等方面。一九八三年国家物价局将会同机械工业部、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商业部研究制定机械产品按质论价办法和花色布的花色差价，改革搪瓷制品的作价办法。中央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各行业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近期内解决一些突出不合理的质量差价问题。经过几年的工作，使工业品按质论价政策得到切实贯彻，更好地促进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

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 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三日

国发〔1983〕160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中药工作是关系我国十亿人民保健医疗事业的大事。当前部分中药供应紧缺，影响防病治病的状况，应当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的注意。要加强对中药工作的领导，恢复健全药材专业公司的体制。对于供应紧缺的品种，除了属于国家禁猎和重点保护的动物外，其余品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发展生产，尽快解决。对中药市场要加强管理，严禁哄抬药价和破坏中药资源。

中药材是商品，生产、流通、消费的一切政策措施必须符合经济规律；但中药材又不同于一般农副产品，是防病治病的特殊商品，必须由药材公司统一计划、统一管理、

统一经营。二类药材应由药材公司严格按照计划和牌价统一收购、加工、调拨和供应出口；除药材公司委托供销社代购外，其它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插手经营。销区的药材经营单位不准高价抢购或到产地抬价抢购紧缺药材。完成派购任务后的二类药材，可以实行浮动价格，按物价管理权限，经过批准执行。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中药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多次批示，我们对中药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并邀请农工民主党、民主建国会、全国工商联的专家进行了座谈。今年五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中药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解决中药供应紧缺、饮片质量下降等问题。现将中药工作的主要情况、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大家认为，中医中药是我国的国宝，对中华民族的生存繁衍作出了贡献，至今仍然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起着重要作用，在国际医药科学领域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中医中药。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药材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一九八二年家种药材种植面积达三百七十六万亩，收购家种和野生药材近十亿斤。中成药研究成功并投入生产的新剂型有三十多种。中药（包括中药材、中成药）购销大幅度增加。一九八二年购进二十四亿元，销售三十一亿元，分别比一九五七年增加六倍。中药出口换汇二亿五千万美元。

但是，近两年来，中药材紧缺品种数目不断增加，已达到一百四十种左右，饮片质量下降，各方面反映十分强烈，一些著名老中医发出“中药危机”和“抢救中药”的呼吁。造成中药材紧缺品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生产赶不上需要的增长，有些药材的生产计划不落实。有些经营部门存在重采购轻生产，怕积压不怕脱销的思想，放松了对生产的指导。有些供应紧缺的中药材，如麝香、虎骨、熊胆、豹骨、穿山甲片等十四种，生产这些药材的稀有动物繁殖困难，国家已列为禁猎动物。有些野生药材，如黄芩、知母、川贝、猪苓等二十多种，需要量

增大，采挖过度。有些家种的芋肉、银花、黄连、人参、砂仁等，产量虽然增长一至六倍，也不能满足需要。多年生的木本药材，如杜仲、厚朴、黄柏等，发展生产需要有一个过程。进口的犀角、羚羊角、西红花等二十多种药材，国外资源少，进口数量有限。

(二) 药材进销差率过小，价格管理过于集中，束缚了生产和经营的开展。一九五七年中药的进销差率为百分之五十左右，一九六〇年紧缩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一九六九年又紧缩到百分之十五到十八，同时取消了地区差价，实行中药材全省一个价，中成药按产地全国一个价。中药行业自有资金减少，贷款增多，利息负担加重。以致销售虽逐年上升，但利润却逐年下降，很多单位难以维持简单再生产。中成药厂、饮片加工厂、基层收购点和门市部十分简陋，设备陈旧，仓库严重不足，很多单位半数的药材露天存放，无力改善。

(三) 多方插手，冲击国家计划。有些外贸、社队企业、贸易货栈、医疗单位，甚至医药系统内部的某些单位，对贵重紧缺的中药材，有的抬价抢购，有的地区超计划多出口，冲击内销；有的内销卖高价，不认真执行国家调拨计划；一些地区还成立了与药材公司重叠的机构，对当地生产的药材实行垄断，不让药材公司收购，不仅冲击国家收购计划，也破坏了药材资源。

(四) 对中药的特点认识不足，经营管理体制混乱。目前全国县级药材公司，大致分属七个部门领导，有的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有的省、自治区撤销了省区药材公司，有的省医药局把公司财权收归省局，药材公司缺乏经营积极性。全国的中成药厂分属十六个部门领导。因此削弱了药材公司产购销结合的专业体制，很难发挥专业公司的职能作用，以至计划完成很差，商品调拨不灵。二类药材的调拨计划近几年只完成百分之三十左右。

(五) 科研和教育落后，技术力量薄弱，中药队伍素质下降。全国没有一个中药研究中心，现有几个中药研究所，设备十分落后，而且技术人员少，中药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千分之六。在教育方面，全国只有四所中药中等学校，校舍、设备、师资都很缺乏，没有一所中药大学。在全国中药职工近三十万人，老药工不到百分之十，没有技术职称，青年职工多数未经业务技术培训，收错药、卖错药的事故屡有发生。

中药材是治病救人的特需商品，是特种经济作物，经营中药材带有福利性质，为医

疗保健服务，不能按一般农副产品对待，需要有特殊政策和措施。现对解决中药材供应紧缺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应农业发展的新形势，积极发展药材生产。

根据一九八三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家种、家养的药材，要根据农业区域规划，与农林部门共同研究下达生产计划，采用产销结合，订立派购、收购合同，合资经营，联合加工等形式，办好生产基地。积极促进国营和集体药材种植、饲养场发展生产。同时，扶持种药专业户、重点户，通过产销合同，加强生产和技术指导。加强市场要求预测工作，及时发布生产信息。野生动、植物药材要注意保护资源，认真贯彻“护、养、猎”和“采、护、育”的方针，有计划地猎取和采收；有些药用量大资源少的，要积极变家种家养。对当前紧缺的药材，按照生产难易，分类指导。对资源稀少的动、植物药材，如犀角、羚羊角、麝香、虎骨、熊胆、猪苓、川贝等一时难以满足供应的品种，建立保护区，加强科学的研究，搞人工合成，或寻找同疗效品种。木本药材林业部门应纳入造林计划，明确谁种归谁，长期不变的政策。同时，要认真搞好中药资源普查，发掘新品种，增加新资源。为开发、扶持中药材生产，经与财政部研究，按中药材收购金额提取百分之一的中药材开发基金，计入成本，由生产和经营部门协商，用于基地生产、资源保护、野生药材变家种家养和木本药材的培育等。进口药材要与外贸部门结合，积极争取多进口一些。交叉经营的品种，如山楂、乌梅、杏仁、鱼膘等，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柑桔皮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发〔1968〕25号文）精神，“优先保证药用”。其它紧缺药材，按照商品分级管理原则，明确责任，自下而上地制定规划，搞好综合平衡，把生产搞上去。今后要努力做到，除稀有动、植物药材和多年生品种外，其它品种都应逐步满足医疗需要。

加强医药结合，要会同卫生部门根据医疗需要制订中药材的生产、收购计划。

（二）调整购销政策，加强市场物价管理。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中药由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将二类品种调整为三十种（见附件），这些品种不许上市，不许议价。其中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实行统一牌价，金额收购；其余二十六种实行计划收购，计划内执行国家牌价，计划外根据产销情况变化，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可以实

行浮动价格。除委托供销社代购外，其他一切部门（包括外贸、医疗单位、社队企业、农林牧场、药厂等）和个人均不得插手收购，外地药材经营单位不准高价诱购或到产地抬价抢购属于二类品种的药材。

三类药材中，属于必须保护资源的和一地、少地生产供应全国的品种，由各省、市、自治区参照二类品种的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具体品种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定。其余三类品种由县药材公司管理，是否实行议购议销，由省、市、自治区药材、物价部门自行确定。

坚持产销双方签订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就要严格执行，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和生产者的利益。

整顿医药部门的贸易货栈，不经省、市、自治区医药管理部门同意，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不准营业，不准经营二类药材。其它贸易货栈，不准跨行业经营中药材。

各地区医药管理部门要与工商行政管理、物价、卫生、公安、交通、邮电、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中药的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对游医药贩和制售假药、危害人民生命健康者，要坚决制止和取缔，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三）改善中药的经营管理。

（1）改革中药作价办法。取消中药材全省一个价和中成药按产地全国一个价，恢复地区差价。适当扩大进销差率，中药材的进销差率和地区差率总幅度拟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进行分配。中成药的工业利润率可掌握在百分之十左右。具体方案，与国家物价局商定后下达执行。

（2）中药材调拨实行调拨包干办法。根据品种不同情况，有的一定一年一定，有的一定几年不变，保证国家拿到主产区产量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商品。要建立调拨奖罚制度，不严肃执行调拨计划的，要加强教育，进行通报批评或处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为了保证配方需要，必须继续贯彻“先治疗、后滋补”和“先饮片、后成药”的原则。对中成药和饮片都需要的紧缺药材，首先保证饮片配方。对饮片加工的技术改造，要与中成药厂统筹安排，在安排技术措施费时，给以专项照顾。要保证中药质量，饮片加工要严格执行《饮片炮制规范》，不合格的不准出厂，不准出售。在传统炮制的基

础上，用现代科学技术把炮制工艺再提高一步。

中药饮片加工，可适当增加加工费，以适应以后逐步过渡、实行单独核算的需要，饮片加工作为一个生产环节，要有一定利润，以利于提高和改善饮片加工的生产技术水平。

(4) 为了扶持中药事业的发展，在利改税核定中药的留利比例时，可在一九八二年合理留利基础上，适当给予照顾。具体由省、市、自治区确定。少数民族地区的药材公司，应按民贸公司三项照顾的政策落实。

(5) 为了保证疫情、灾情、军需、急救用药和以丰补歉、调节余缺，中国药材公司和各省、市、自治区药材公司必须有一定储备。储备贷款请银行按实际需要供应。对于储备时间长，只要不是保管和管理不善，经过核定，失去疗效，应允许作正常报损。

(四) 中药出口要贯彻“先国内、后国外，出口服从内销”和一九五五年《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中药材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指出的“国内供应严重不足或已危害生产的，应停止或减少出口；国内供应有余的，应争取多出口”的原则，实行出口许可证办法。二类品种出口，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共同衔接编制计划，经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签发出口许可证。三类品种由省、市、自治区外贸部门与医药部门进行衔接。

(五) 恢复和健全药材专业公司体制。药材公司实行中央、省、县三级管理，撤销了省、县公司的，要尽快恢复，收走公司财权的应交回。中成药由药材公司统一管理。中药是多味配方，不要为了利润把某些紧缺品种从药材公司划出，另组专业企业。已经划出的，应尽快与药材公司合并。各省、市、自治区药材公司要加强系统财务管理，使药材专业公司成为经济实体。

县药材公司是组织药材生产、收购、供应的第一线，要切实加强领导。对基层供销社代购药材，要加强业务技术指导，签订代购合同，按计划合同组织收购，付给合理的手续费。同时可以在重点产区下伸部分网点，收售结合，方便群众。对一些重点产品，可根据情况，与供销社、社队企业搞一些联合生产、联合加工。

(六) 加强科研和教育工作，加速培养中药人才。中药科研要以中医药理论为基础，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应用和理论研究。医药部门要主动与卫生、科研、农林高等院校密

切配合，组织中药科研的协作。把现有的中药研究所充实健全起来，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需要建立中药研究机构。积极筹建全国中药研究、开发机构。

首先要抓好中药的中等专业教育，充实师资，改善校舍、设备，提高教学质量。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根据情况可以自己建立或与外省联合建立中药中等学校。当前要着重抓好职工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青年职工，根据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期分批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培训，使之达到应知、应会、应用的要求，独立工作。有重点地发展高等中药院校，培养高等技术人才。对中药老药工的技术职称和职工工资待遇问题，拟同劳动人事部另行研究解决办法，予以合理解决。

中药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比较复杂，当前解决中药供应紧缺问题十分迫切。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对中药工作的领导，切实帮助解决中药生产、收购、加工、调拨、供应中的实际问题，并请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共同为扶持和振兴中药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报国务院批转各地执行。

附：二类计划管理品种目录

二类计划管理品种目录

黄连、甘草、党参、当归、川芎、生地、白术、白芍、茯苓、麦冬、黄芪、贝母、银花、山药、菊花、牛膝、元胡、丹皮、桔梗、厚朴、连翘、杜仲、芋肉、枸杞、天麻、三七、人参（包括野山参）、鹿茸、麝香、牛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械工业如何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国办发〔1983〕86号

现将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如何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情况报告》印发给你们，望有关方面配合机械工业部门，继续抓好这项工作。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如何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机械工业要为农业发展服务的指示，我部于去年末至今年初，先后派出四个小组到九个省、市、自治区的农村进行调查，了解农民对机电产品的需要；同时，还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机械、农机厅（局）组织力量，深入农村进行调查。为贯彻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农村调查的基础上，五月份召开了机械工业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落实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具体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对机械工业提出了新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对发展农业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农村经济出现了大发展的局面。我国农村经济这一历史性的巨大变化，对机械工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一）农业机械化事业已经成为亿万农民自己作主的事业，自己买农机，自己办机械化。

我国的农业机械化，多年来是国家、公社或生产大队经营为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村经济向深度广度发展。广大农民迫切需要机械化，手头又有了一定资金，促使农民购置和经营农机迅猛发展。一九八一年底，户买户营的拖拉机有三十八万台。到一九八二年底已发展到九十九万台，加上集体所有由农户经营的，已占全国农村拖拉机拥有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其它农业机械也有三分之二的数量是农户经营的。实践证明，那种认为“包产到户、农机无路”的看法，是不符合事实的。恰恰相反，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机化事业成为八亿农民自己的事业，为农机化的大发展开拓了广阔前景。

（二）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提供多样化的机电产品。

过去，主要为农村提供拖拉机、内燃机、收割机等几大件，这种状况已远远不能适应农村需要了。研制和提供多种多样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机电产品，已成为燃眉之急。例如，人工培植白木耳，需要伐木、切块粉碎、装袋、钻孔等加工成套设备；发展淡水养鱼，要求解决鱼苗孵化、鱼饲料加工、鱼塘挖泥、充氧以及捕捞、冷冻、加工、运输等设备；发展家庭养殖业以及城市郊区副食品基地建设，需要更多的各种专用设备等等。

（三）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生产经营规模由大变小，要求提供大量小型化的农机具。

近两年农村需要的小型农机具剧增。一九八二年小型农机具的产值比上年增长28%。小型户养鸡成套设备年初计划三百套，实际完成五千套，超计划十五倍以上。据预测分析，小型农机具的需要量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还将有较大的增长。

（四）为农业增产增收推广新的技术措施，要求机电产品向新的领域进军，对使用效益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例如，农业栽培上采用地膜覆盖技术，一般可提高产量30%左右。农民迫切需要地膜覆盖机。再如，老式粮食烘干机，机型大，耗能多，不能综合利用，经济效益差。现在急需发展既能烘粮，又能烘棉、烟、药材等经济作物的低温烘干设备。经烘过的棉花、烟草可提高一个品级，每百斤增收三、四元，红薯能减少损失20%至30%。此外，发展畜牧业，建设草场、放牧方面推广的电栏、网围栏等新技术，都要求提供经济适用的技术装备。

(五) 为解决农村所需能源，要求机电产品向多种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方面发展。

(六) 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提供大量物美价廉、坚固耐用的日用机电产品。

机械工业必须从思想到行动，跟上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积极主动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二、机械工业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指导方针

机械工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方针，这就是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的：“农民需要什么就生产什么”。

坚持这一指导方针，思想上必须来一个转变。要把八亿农民当作农机化的主人，摆正机械工业为农业服务的位置，克服“官工”、“官商”作风，切实把立足点转到全心全意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上来。

坚持这一指导方针，在工作上要有个大的转变。由过去主要为社队、农场服务，转变为既为社队、农场服务，又为千家万户服务；由过去主要为种植业服务，转变为既为种植业服务，又为多种经营服务。这就需要我们经常深入农村，调查农民的需要，不仅要了解农民需要什么机电产品，还要熟悉了解农村经济发展各方面特点，相应地研究设计和生产供应新产品。

坚持这一指导方针，必须努力上质量、上品种、上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当前农村需要的机电产品，在这些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不集中力量抓上去，在老的技术基础上是不能真正为农业服好务的。因此，机械工业必须把“三上一提高”作为战略任务，全力解决这个主要矛盾。

坚持这一指导方针，是机械工业各个行业的共同任务。不仅农机行业，而且汽车、电工、仪表、机床、轴承等各个行业，都要制订各自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规划和相应的措施，满腔热情地为农业服务。

三、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 调整产品结构，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的基本方向是：在发展粮食作物机械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经营机械；重点发展小型机械的同时，适当发展中、大型机械；发展机械化设备的同时，努力发展多能源利用和节能机械，继续抓好半机械化设备。

根据当前农村的迫切需要，拟突出抓好以下几个重点：

农副产品深度加工机械。这是农业翻番、农民致富的重要手段。以薯类加工为例，全国每年可用于加工的薯类约有一百二十亿斤，价值二十一亿六千万元，如初加工成淀粉，价值可达四十亿二千八百万元，如进一步加工成细粉丝，价值即可达九十六亿元。目前，这些深度加工机械很多是缺门，急需根据市场调查情况，抓紧研制、生产和供应。

牧业机械和渔业、林业机械。急需发展小型和适用于草山、草坡作业的牧草机械、饲料加工机械、奶粉加工成套机械；人工养鱼需要的渔业机具、就地速冻、组合式冷库等保鲜储藏设备；积极发展营林、造林、采伐、加工、运输等各种机械。

多能源利用和节能设备。现在生产的内燃机，多数机型落后，平均每马力油耗比国外先进产品高5%至10%；排灌机械很大一部分效率低、匹配不合理，浪费能源。必须加速落后产品的更新换代，发展节能产品。同时要积极研制开发小水电、风力发电和多能源利用的设备。

农村运输机械。农业运输用工量一般占农业总用工量的一半左右，随着农村商品生产发展，运输量将进一步增加。我们要努力提供各种适用的中小型运输工具、工作附件和专用装置等。

此外，还要积极发展适应科学种田所需的各种测试、分析仪器仪表，以及改善农村生活所需的各种机电产品。

实现上述产品结构调整的主要措施是：

贯彻科技先行的方针，组织科技攻关。围绕农业发展急需的重点，我们对“六五”后三年农用机电产品科技规划作了较大调整，从原来的一百六十六项增加到三百五十项，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密切配合，协作攻关，大部分已落实到责任单位。调整一部分企业生产农村急需的机电产品。已初步安排了一百六十六个条件较好、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转产或兼产林、牧、副、渔业需要的小型机具。

根据产品结构相似、工艺相近、经济合理、充分发挥现有技术装备潜力的原则，改变企业单一品种生产的结构，发展多品种生产，提高企业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适应能力，努力增产市场紧缺的产品。

（二）确保产品质量，对农民负责到底。

近几年农机产品质量虽有所提高，但问题仍不少，特别是去年下半年某些产品供不应求后，又出现了乱铺摊子、粗制滥造的现象。为确保产品质量，拟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计划性，防止一哄而起。为制止盲目发展，必须实行统一计划、定点生产、分级管理的办法。对量大面广、通用性强、制造技术复杂、配套协作较多的产品，如手扶拖拉机、内燃机、关键配件以及少数牧业、加工、排灌、运输等机械产品，由部统一定点，统一编制计划，统一分配原材料指标及关键、特殊材料；其余大部分产品由各省、市、自治区管，部主要抓方针政策，综合平衡，统一技术标准等。

主要农机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凡是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不具备生产技术条件的企业，不发给生产许可证。今年下半年，先在生产小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和小柴油机等产品的企业中，进行这一工作，然后逐步扩大范围。

参照国际通用技术标准，修订我国农机产品的质量标准，组织质量攻关。第一步，到一九九〇年前后，所有农机产品基本上都要达到现行的国际通用技术标准水平；第二步，继续前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继续严格执行不合格产品不许出厂的制度，已出厂的不合格产品要包修、包换、包退。

（三）发扬“扁担电机”精神，加强农村技术服务。

在全行业继续大力发扬上海电机厂“扁担电机”精神。在组织上要把面向广大农村的三个服务中心建立健全起来。

1. 信息中心。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各地农村对机电产品需求的信息，进行需求结构变化和需求量的预测；调查农用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时反馈农村用户对产品的改进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信息，沟通产需；为主管部门、科研单位提供咨询等。现有农机销售网要把这项任务担当起来，并适当充实这方面的机构和人员。

2. 销售中心。我部农业机械化服务总公司归口管理的全国农机供应销售网点，遍及全国各地，从省、地、县直到公社，共有经营单位一万六千个，职工十二万多人。但过去经营产品只限于农业机械，农村需要的其它机电产品，则分别由其他部门经营。为了便于农民购买，打算扩大农机化服务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凡属我部生产的各种机电产

品，只要农村有需要均可经营，使其成为向农村销售机电产品的中心。

3. 综合修理服务中心。目前，全国县以上农机修造厂有二千二百多个，职工近三十五万人，拥有各种机床和修理专用设备九万多台，是机械工业为农村服务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充分发挥这些企业的作用，扩大修理服务范围，为农村各行各业和个人、联户的机械设备提供修理服务，同时还要承担机电产品销售前后的技术服务，代主机厂执行产品“三包”和特约修理服务，及时反馈用户对产品的意见，逐步把这些企业，建成为各县机电设备综合修理服务中心。

四、继续调查研究解决的几个政策问题

为了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除做好以上各项工作之外，还有一些政策性问题需要进行研究并逐步解决。主要问题有：适当调整农机产品价格问题；解决农村急需机电产品开发和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问题；农用机电产品更新问题等。对这些问题，我们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另行提出具体建议，上报审批。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当局 制造武装入侵和挑衅事件事给 越南驻华大使馆的备忘录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

最近一个时期，越南当局不断在中越边境地区制造武装入侵、挑衅事件。仅自八月底到九月底的一个月内，越南军队在中越边境地区进行的武装挑衅、入侵活动即达三十多起，向中国境内发射各种枪弹、炮弹二千余发，打死打伤中国边民多人。

仅列举若干严重事例如下：

九月一日、五日、七日、八日和十日，越军分别向中国广西靖西县、防城县、那坡县和云南富宁县的正在田间劳动的群众多次开枪扫射，打死边民二人，打伤多人。

九月八日，越南武装公安人员六人侵入中国广西靖西县境内；九月十五日，越南武装人员多人非法侵入中国广西那妈地区，进行骚扰和破坏活动。

九月十四至二十二日期间，越军多次向广西法卡山地区、宁明县、龙州县境内及云南扣林地区打枪和发射82迫击炮，使当地民房遭到严重破坏，边民多人受伤。

九月二十二日，越军用机枪和迫击炮袭击云南马关县水头地区的民兵哨所，摧毁一些建筑物。

此外，八月三十一日，越军两艘炮舰在北部湾公海上公然截击两艘中国渔船，并强行劫走中国船员的渔民证及许多其它物品。九月四日，越军又向正在广西防城县红沙头海面正常作业的两艘中国渔船开枪射击，进行挑衅。

越南军队的上述行径严重破坏了中国边民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给中国边境居民和渔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还应当指出，越南当局正是在其所谓单方面宣布“国庆停火”的情况下制造上述事件的，这就更进一步暴露了越南当局玩弄所谓“停火”的花招，完全是虚伪的，也表明越南当局作出要改善同中国关系的姿态，只不过是为了欺骗世界舆论。中国方面强烈抗议越南当局的上述入侵、挑衅行径，并要求越南方面立即停止在中越边境的挑衅活动，否则越南当局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严格控制机构膨胀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组发〔1983〕14号

通过前一段机构改革，中央、国家机关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在精简党政机构，减少领导班子人数，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目前有些地方和部门，单纯从安排干部、提高待遇出发，不适当当地增设新的机构，或者将一些机构升格，并随意增加副职配备人数，有的地方的机构设置已经突破原上报方案，甚至超过了机构改革前的数目。这种做法，违背了精简机构、减少人员的精神，如不及

时纠正，必将妨碍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损害已经取得的成绩。为了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干部“四化”的方针，维护国家的编制纪律，巩固和发展机构改革的胜利成果，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党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报经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增设机构；确实需要增设的，必须报上一级党委和政府批准。

二、不准借机构改革之机，随意将机构升格，也不得因上级机关下放领导干部到下属单位任职，就以干部个人的级别待遇为依据，使机构升格。个别机构确需升格的，必须事先报请上一级党委和政府审批。国务院各部直属单位确需升格的，应报国务院审批。凡未经上级批准自行升格的，应即纠正。

三、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的人数，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的规定进行配备，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增加。超过规定的人数，要坚决压缩。

四、企业事业单位，也应根据上述精神，严格控制机构设置、机构升格和领导班子的副职人数。

五、编制就是法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一经上级审定，就要坚决遵守，任何单位都不得随意增加或变相增加。各地机构改革工作基本告一段落后，各级党委组织部和政府编制部门，应对执行编制纪律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情况报告上一级党委和政府。

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83]公发(治)112号

为了维护交通秩序，保证各部门特种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顺利通行，各类特种车辆安装、使用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其音响和颜色应有明显区别，以便群众和其它车辆识别避让。特作如下规定：

一、特种车辆使用范围：

1. 警车：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机关用于维护社会秩序，处理治安、刑事案件的指挥车、勘查车、执行警卫任务的前后护卫车、押解犯人的囚车，以及其它执行特别紧急任务的车辆。
2. 消防车：公安及其他消防部门用于灭火的专用车辆和现场指挥车辆。
3. 交通监理事故勘查车：交通监理部门用于勘查处理交通事故的专用车辆。
4. 工程救险车：水电、煤炭、矿山、建筑、铁道等工程部门用于抢救公用设施和人民生命财产的专用车辆及现场指挥车辆。
5. 救护车：医疗救护部门用于救护处于生命危险人员的专用车辆。

除以上特种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二、各类特种车辆安装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1. 警车：安装“双音转换调”，“紧急调频调”警报器和红色回转式警灯。
2. 消防车：安装“连续调频调”警报器和红色回转式警灯。
3. 交通监理事故勘查车：安装“快速双音调”警报器和红色白座回转式标志灯具。
4. 工程救险车：安装“单音断鸣调”警报器和黄色回转式标志灯具。
5. 救护车：安装“慢速双音转换调”警报器和蓝色回转式标志灯具。

上述各类特种车辆安装的警报器，音调声压级为一百一十分贝至一百一十五分贝。

三、各类特种车辆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必须遵守下列事项：

1. 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不准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2. 执行紧急任务时，可视交通情况断续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3. 两辆车以上列队行驶时，前车使用警报器，后车无特殊情况不得再使用警报器。
4. 夜间十二点后，除特殊需要又特别紧急的情况以外，不准使用警报器。

四、凡需安装特种车辆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必须由本单位向所在地市、县公安局申请领取《特种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方准安装、使用。

五、生产上述各类特种车辆所配置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其音调、颜色、形状必须符合本规定。

六、违反上述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制止，直至没收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本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五月一日起执行。

附表：《特种车辆使用的警报器音响参数标准》

特种车辆使用的警报器音响参数标准

序号	音调名称	频率(Hz)	转换次数(次/秒)	声压级(dBA)
1	双音转换调	(800、1000) ^{±50Hz}	10次 ^{±1} /5秒	110—115 (轴线上2m处)
2	紧急调频调	0.6KHz—1.5KHz	14次 ^{±1} /5秒	110—115 (轴线上2m处)
3	连续调频调	0.6KHz—1.5KHz	1次/4秒 ^{±1}	110—115 (轴线上2m处)
4	快速双音调	(800、1000) ^{±50Hz}	20次 ^{±2} /5秒	110—115 (轴线上2m处)
5	单音断鸣调	800 ^{±50Hz}	10次 ^{±1} /5秒	110—115 (轴线上2m处)
6	慢速双音转换调	(800、1000) ^{±50Hz}	5次 ^{±1} /10秒	110—115 (轴线上2m处)

水利电力部、公安部 关于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83) 水电农电字第38号

一、凡安装电网者，必须将安装地点、理由，并附有安装电网的四邻距离图，以及使用电压等级和采取的预防误触电措施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报，经审查批准，方可安装。

二、严禁社队企业、作坊安装电网护厂（场）防盗防窃。

三、严禁私人安装电网圈拦房舍、园地、谷仓、畜圈、禽舍等。

四、严禁用电网捕鱼、狩猎、捕鼠或灾害等。

五、严禁非法制造、销售带有工作电网的任何设备和器具。

六、凡经批准安装电网者，驻地公安局、派出所要定期进行检查，安装者必须接受检查，不得拒绝。

七、违反本通告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如发生伤害人身或电死人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一九八三年工业企业扭转亏损指标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83)财企字第372号

根据国务院八月二十四日的紧急通知和全国工交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要大力抓好企业扭转亏损工作。现将一九八三年各地区、各部门工业企业扭转亏损指标随文下达（见附表）。请各地区、各部门对预算内亏损企业，要结合企业整顿，逐户分析亏损原因、制订扭亏规划、明确扭亏目标、提出有效措施，把扭亏指标层层落实到企业，保证完成。

此项扭亏指标是国家指令性指标。对那些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扭亏指标的企业，不准提取减亏分成，并相应地扣减企业基金。对计划外亏损，各级财政一律不予弥补。对连年发生严重亏损而产品是长线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并停发奖金。在限期内提前扭亏的企业，应给予适当鼓励；对扭亏做出显著成绩的地区和部门，应及时总结经验，予以表扬。

附：一九八三年扭转亏损指标表（一）（二）

一九八三年扭转亏损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地 区	扭亏幅度 %	扭亏金额 (万元)
全 国 总 计	32.1	137,015
其中：中央企业合计	18.2	15,115
地方企业合计	35.6	121,900
北 京 市	30	1,000
天 津 市	30	1,200
河 北 省	40	6,400
山 西 省	30	2,800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20	1,800
辽 宁 省	40	9,500
吉 林 省	40	7,500
黑 龙 江 省	40	11,800
上 海 市	30	800
江 苏 省	40	5,700
浙 江 省	30	1,100
安 徽 省	30	2,600
福 建 省	30	1,700
江 西 省	30	3,600
山 东 省	40	10,000
河 南 省	40	8,000
湖 北 省	30	3,200
湖 南 省	40	9,200
广 东 省	40	8,300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20	2,500
四 川 省	40	7,500
贵 州 省	30	2,400
云 南 省	10	700
西 藏 自 治 区		
陕 西 省	40	5,000
甘 肃 省	40	4,500
青 海 省	30	1,000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20	700
新 疆 维 吾 尔 自 治 区	30	1,400

一九八三年扭转亏损指标表(二)

部 门	扭亏幅度 %	扭亏金额 (万元)
合 计	18	15,145
冶金工业部	15	165
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10	100
机械工业部	30	900
水利电力部	30	30
地质矿产部	30	92
国家医药局	30	14
煤炭工业部	10	4,900
石油工业部	100	378
化学工业部	100	114
林 业 部	15	192
航空工业部	44	1,222
电子工业部	30	789
兵器工业部	30	5,032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30	1,077
航天工业部	40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税征字（1983）第一号

根据国务院决定，为了严肃税收法纪，维护国家利益，促进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现通告如下：

一、凡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业户，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国家税收政策法令，自觉地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个体工商业户在开业、停业、迁移营业地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改变等情况时，都必须按照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的规定，办理有关税务登记事项。违者根据上述《通告》第七条规定处以罚款。

三、个体工商业户从事合伙经营、雇用人员从事生产经营的，都要建立帐簿、凭证。要如实记载进销活动，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提供情况和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审查。对弄虚作假、隐匿不报、拖欠税款的，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给予处罚。

个体经营者有条件的，也应该建立帐簿、凭证。

四、对个体工商业户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构成偷税、抗税罪的，以及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构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的，税务机关应送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二〇一工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